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動議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為使計劃生效，批准(i)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之任何削減；(ii)向大眾銀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iii)待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v)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5)		

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簽署(附註7至10)：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以正楷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計劃之全文，以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文本，載於大眾銀行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填上「✓」，或於兩個空格內均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動議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及填妥後，連同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屬法團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本公司保留權利，如經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填報不正確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不正確之處並不重大，則可將該表格視為有效。
-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用作處理閣下就本公司會議委任代表(或多名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轉移予吾等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人士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與該等用途相關之目的，以及轉移予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